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4號

原告 李盈穎

訴訟代理人 侯信逸律師、吳禹蒿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子琳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1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198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柯雅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書記官 于子寧